

吴起县周湾镇和长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报备入库中介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方）：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吴起县周湾镇和长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报备入库中介服务工作，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吴起县周湾镇和长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报备入库中介服务

2、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资料收集、内业数据分析、外业举证、竣工测量、工程复核、工程验收、成果整理、报备入库、指标交易等工作。

①资料收集

- 1) 吴起县周湾镇和长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矢量数据；
- 2) 吴起县周湾镇和长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验收文件，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报告；
- 3) 吴起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 4) 吴起县 2018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 5) 吴起县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成果；
- 6) 吴起县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7) 吴起县土地整治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数据；
- 8) 吴起县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坡度图、采矿权、退耕还林等相关资料。

②内业数据分析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新增耕地复核认定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

(2021) 9 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21〕77 号) 文件要求, 将吴起县周湾镇和长城镇高标准农田矢量数据与吴起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18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坡度图、采矿权、退耕还林等数据套合分析, 初步筛选符合高标准农田要求的图斑数据。

③竣工测量

采用 RTK 测量与无人机航测相结合, 对吴起县周湾镇和长城镇高标准农田地块图斑进行实地测量, 形成实测报告, 确保吴起县周湾镇和长城镇高标准农田符合产能提升、报备入库要求。

④成果整理

整理吴起县周湾镇和长城镇高标准农田矢量、立项及验收文件、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等成果, 包括成果分类、打印装订等工作。

⑤工程复核

配合甲方完成吴起县周湾镇和长城镇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相关图件制作; 完成新增产能、新增耕地计算; 准备工程验收需要的各类资料, 包括土壤检验、补充调查等工作。

⑥外业举证

利用国土调查云软件, 对吴起县周湾镇和长城镇高标准农田查验通过的图斑进行实地举证。

⑦报备入库

根据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要求, 将符合要求的吴起县周湾镇和长城镇高标准农田地块图斑完成报备入库。

3、预期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内容
1	竣工测量	竣工测量报告、图件

2	工程复核	耕评报告、相关图件
		新增产能、新增耕地
3	工程验收	成果整理、分类、打印装订等
4	报备入库	新增产能、新增耕地报备入库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成果叁份及电子版成果壹份。

二、项目服务期：工作周期一年(具体时间已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贰佰万元整（小写：658200元）。

2、付款方式：甲方应在项目完成外业摸排调查结束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在项目完成系统平台数据填报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在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 (3) 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 (4) 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5)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 (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4) 乙方在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6)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五、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

2、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乙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邮编:	邮编:
法人代表: 韩利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杨明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韩玉昌	经办人: (签字) 朱亚刚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3年8月10日	日期: 2023年8月10日

签订时间: 年 月